

本署新增檢察官輔助人力-檢察官助理

檢察事務官兼組長 方仁川

近年來，隨著犯罪形式的不斷變化和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各地檢署檢察官面臨著詐欺案件量暴增的壓力。據法務部統計，112年1月至7月各地檢署共收受15.2萬件詐欺案，顯見詐騙案件量之增速驚人，為因應行政院「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要求，強化偵查輔助人力，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也立即制定了相應的政策和措施，並於112年8月4日以法檢決字第11200186750號、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2年8月16日以檢人字第11205009930號函辦理第一次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之進用(月支新臺幣4萬6,692元)，本署獲分配3名員額。

檢察長立即責成相關科室進行研商考、用事宜，於112年9月5日在本署對外網站公告112年第1次進用檢察官助理甄試簡章，於同年9月14日完成通訊報名，9月22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在本署第一會議室進行第一階段：筆試；同日上午11時，在本署圖書室進行第二階段：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再於同年9月26日，在上開地點，進行第二階段：口試，於112年9月27日公告甄試錄取及儲備人員，最終3名錄取人員胡佳君、莊璧綺、鄔玉葶於10月23日完成報到。

由於本署辦公空間使用率幾乎已面臨極限，考量日後檢察官助理的試用、訓練及將來所負責業務範圍，決議將檢察官助理辦公室設置在檢察事務官室內。並利用檢察事務

官室大辦公室僅剩原擺放沙發、茶几之空間撤除後，再隔出2個座位，與原本剩餘的1個座位，恰好足夠使用。另責成檢察事務官室組長擬定並建立健全的檢察官助理管理制度，包含差勤管理、業務分配表、專用交辦單、日誌表、每月交辦統計報表等，以利了解助理們之日常工作狀況及工作量。



檢察官助理甄試



本署檢察官助理



檢察官助理辦公空間

本署檢察官助理將負責協助本署檢察官辦理偵查、公訴、執行案件程序之審查、卷證分析、法律問題之研究、蒐集資料及其他交辦事項等事務。且現今詐欺案件之性質日趨複雜多變，亦需投入大量的時間和人力資源先行就警方移送之案件卷證進行諸如：管轄、被害人筆錄、匯款單據、交易明細、附表等進行初篩和審查，必要時進行移退、移歸函稿之初擬，期能讓案件分案後迅速進行偵辦，檢察官亦能專注在詐騙案的深入調查及溯源，提升案件偵辦之品質及效能。再本署轄區內於 112 年 9 月 22 日 18 時許，發生社會矚目之明揚公司爆炸大火案，由於本案相關卷證龐雜，檢察官助理亦適時協助檢察官就案件函調、搜索查扣資料的整理及彙整；協助檢察官製作死傷者附表、爆炸時序

圖、偵結記者說明會簡報初稿及彙整實務見解等；於本案提起公訴後，亦協助公訴檢察官標示電子卷證等工作。

展望與企盼：

本署在分配有限之檢察官助理人力下，除給予檢察官助理職前訓練及以做中學方式進行培訓，漸進式及滾動式檢討、精進助理們對案件進行的熟悉度，提高其等專業水準和工作效能。在未來除法務部能逐步將檢察官助理之聘用、升遷法制化，加強助理的培訓和教育，提供更多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學習課程，並能逐年增加本署檢察官助理人力，讓檢察官助理在未來司法工作中充分發揮其功能，並不斷演進和完善其職能，以應對社會的各種挑戰和期待。